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平阳县新河路（经七路-港埠大道）新建工程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该项目为平阳县新河路（万安街-G104国道）新建工程中的一段，路段线位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经七路处，东至现状港埠大道，本次设计另包括平阳县新河路（万安街-G104国道）新建工程中的二座新建桥梁。

二、编制范围：

平阳县新河路（经七路-港埠大道）新建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部分）、道路照明等工程。

三、编制依据：

- 1、依据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5、《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 6、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7、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8、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9、省市现行相关文件及补充说明；
- 10、《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9]92号；
- 11、工程相关信息价采用2022年6月份《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

四、一般事项说明

- 1、本说明不作为施工的最后依据，具体施工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经过会审方可施工；
- 2、对于本工程的个别节点做法，本清单只描述了主要要素，投标单位需根据设计图纸全面考虑并包含在清单报价内；
- 3、除清单中注明用途外的预埋铁件，未单列的均包含在其所依附的主要项目内，合并在该项综合单价中报价；
- 4、清单中项目特征如有描述不清处请各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图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5、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所涉及颜色、规格的项目或材料，其最终采用何种颜色及规格由建设单位确定，由此增加的费用各投标单位均在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报价中考虑；
- 6、本工程施工所有原材料由投标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包含原材料远距离运费、二次搬运费、采保费等；
- 7、本清单部分项目特征描述已经设计回复确认，如施工图纸描述不同时以本清单描述为准；
- 8、其他未尽说明详见清单。

五、其他说明

- 1、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只计入预埋管道及手孔井，机动车信号灯、人行信号灯及电

子警察不计入本次预算；

2、排水工程自调式防沉降井座经设计确认，本次项目不考虑；

3、桥梁工程中支座垫石、桥台耳背墙、挡块、盖梁、墩柱、系梁、台后搭板均采用C35混凝土；

4、一号桥桥墩处采用GYZ 200x35 橡胶支座、桥台采用GYZF4 200x37 四氟板支座；

5、台前挡墙及桥梁两侧挡墙修经设计确认为M7.5浆砌块石；

6、台前挡墙及桥梁两侧挡墙修复碎石垫层厚度设计确认为10cm；

7、桥面人行道铺装6cm花岗岩道板经设计确认为芝麻灰火烧面；

8、桥头搭板上铺装做法同桥梁沥青层铺装；

9、交通标线、标识超出设计范围，即桩号K0+000至K0+020路口处人行横道线、非机动车道标识、及导向箭头标记等计入本次预算；

10、雨水管网Y1与Y4雨水井之间的连接管，经设计确认为管径DN400，管底标高3.105；

11、雨水口连接管混凝土方包钢筋12@8与12@15，经设计确认为12@8cm与12@15cm；

12、交汇井J1经设计确认为落底井，落底0.5米，井地面标高4.171，管内底底标高2.315；

13、管材环刚度经设计确认，埋深 $\leq 3.0\text{m}$ ，环刚度采用 8KN/m^2 ，埋深 $> 3.0\text{m}$ ，环刚度采用 12.5KN/m^2 。